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
109年 2月號

公務機密
資訊安全維護

網際網路無國界，慎防機密由此洩。

資安時事案例

【假訊息】校園可擁有5克毒品攜毒免罰？當心謠言改編各種版本

拿錢贖照！駭客恐嚇翻群貼 韓國瑜「驚嚇照」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個人資料的三種態樣

輕鬆學資安

grayware 灰色軟體

數位學習 105年資安動畫金像獎

勒住你的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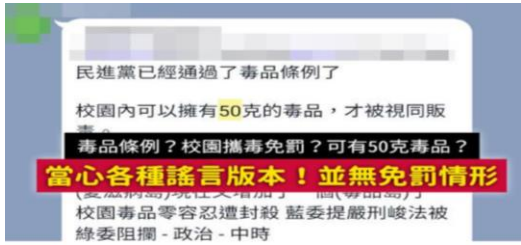

【假訊息】校園可擁有5克毒品攜毒免罰？

當心謠言改編各種版本

MyGoPen 2019年12月30日 下午 02:37

最近 LINE 流傳「校園攜毒免罰」、「校園內可以擁有5克的毒品，才被視同販毒」的訊息，甚至出現 50 克毒品的各種變形版本謠言。收到類似訊息的民眾真的不要被誤導了，訊息引述媒體報導連結，但卻被加入了個人觀點的錯誤解讀文字，有關單位也有出面解釋，即使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數量低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刑的標準，同樣需要接受上開處罰，並無免罰之情形，收到不明訊息真的要多方注意！

曲解校園攜帶毒品免罰的謠言 民眾會收到這樣的圖片：

有關單位解釋：

條文修正的原貌：原條文規定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經表決後，三讀條文規定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。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關於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的修法，在審查報告中，根據司法院的意見，可以參考第11 條部分：

有關第5項及第6項將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，自現行「20公克以上」，修正為「5公克以上」部分，目前少年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因尚非觸犯刑罰法律，係屬於少年虞犯事件，若依修正草案方向，少年如擬施用而持有超過純質淨重5公克之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將併合「觸法行為」，恐將大幅增加少年進入司法處遇之機會；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，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觸法行為由少年法庭依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（兒童虞犯無需移送，兒童如被利用而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亦極可能因而進入法庭，恐使兒童提早被標籤化、牴觸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司法最后手段性之意旨，敬請斟酌。

對於近期網路流傳的相關謠言，法務部也發布新聞稿澄清：「販毒零容忍」係政府一貫反毒的立場，重罪重懲，維護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。

為打擊毒品犯罪、維護社會治安，本部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，並於108年12月17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法重點為重懲毒販，提高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額度；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、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及擴大沒收、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。

另針對國人關注新興毒品之散播問題，將處罰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，由持有20公克以上降為5公克以上，即處以刑罰，擴大了4倍入刑範圍，以遏止新興毒品之流通散播，較修法前係採從重從嚴之處罰。

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、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，應處以1萬元至5萬元之罰鍰，並須接受4-8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，是即使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數量低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刑之標準，亦須接受上開處罰，並無免罰之情形。

法務部也表示：對於傳述立法院此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修法為「吃毒品無罪」之言論，與事實完全不符，本部已責由法務部調查局就上開不實言論依法查處，**呼籲民眾就此不實之消息，切勿任意轉傳，以免觸法。**

拿錢贖照！駭客恐嚇翻群貼 韓國瑜「驚嚇照」

Tvbs新聞網 何冠毅 吳居誠2019年12月19日

這難道也是強制推銷嗎？台北市一所國小的家長群組日前遭駭，駭客貼出宣傳文字，要求購買「防翻群機器人」，後來就開始刪除群組內照片，還把人一一踢除，甚至貼出了韓國瑜的梗圖嘲諷，讓家長們好生氣，但這間公司也在粉專上回應，疑似遭人抹黑栽贓。

記者何冠毅：「很多人手機裡面，常常收到這種來歷不明的網址，一旦點下去，很有可能就會造成手機中毒，甚至還造成自己的群組被人刪除。」

這些群組不少人都有數十個甚至上百個，不管是工作或是聊天話題永遠賴不完，就怕這些重要群組被翻群刪除，有業者推出防翻機器人卻被指控，強制推銷不成竟然惡意翻群。

這回受害的是國小家長群組，一大早有駭客加入群組，這名男子貼出防翻群機器人的宣傳廣告，還留下了匯款資料撂下狠話，說不買就要翻掉你們的群組，要家長們拿錢贖回兒女的回憶，過沒多久群組內的相簿就先慘遭一一刪除。

受害人：「他們一進來的時候就開始，刪除我們的照片，只要我們有人有疑問，他就把我們踢出群組，留下廣告類似要我們，買一個防翻機器人。」

真的是好傻眼兩三年來的回憶付之一炬，駭客們不忘口出惡言攻擊家長，甚至貼出這張照片。

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韓國瑜：「被P上了電視節目片段擺出驚嚇表情，甚至坐在沙發上吸著飲料，兩張照片被傳進群組，其實這些都是網路上流傳的梗圖，韓國瑜也莫名被捲入。」

受害者：「我們其實一開始也很擔心，我們這樣小朋友，有些資料或照片個資的問題，會不會就反而被利用更嚴重。」

試著找上他們宣傳的防翻群公司，留下的手機是假的，但粉專上喊冤說他們不會進行翻群，也沒有用這種方式宣傳，懷疑是有人翻群之後，再給出公司的資料抹黑已經報警，只是群組內留有不少小朋友個資，如今落入駭客手裡也讓家長們相當擔心。

個人資料的三種態樣

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　文：林煜騰 （台大法碩士、執業律師）2017/07/18

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並非是限制個人資料不能使用，而只是要求個人資料被「合理使用」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把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，區分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三種態樣：

蒐集，是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；

處理，是指為了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
利用，是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因此，就算被認定為「個人資料」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在特定條件下，也可以使用個人資料。一般人在網路上最常遇到，將他人的姓名、電話、地址公布在網路上就是屬於「利用」行為。

grayware 灰色軟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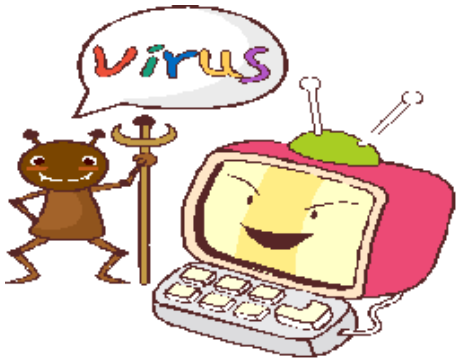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出處： i-Security

灰色軟體是介於有用軟體（合法的軟體程式）與有害軟體（如：病毒）之間的軟體，多半是未經使用者同意，自行下載、安裝、執行其程式，如：廣告軟體、間諜程式、綁架軟體…等，會造成電腦使用上的困擾，也同時會減低電腦網路使用效能，甚至將使用者個人資料外傳或導致電腦被植入木馬程式。